##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 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拟 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del>(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del>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1	<del>时;</del>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会认为有必要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时;	他情形。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开
	71 1 /10.71.71.21 [71.71.71]	7, — 1 MANY CA LY
2		
	kh 1 kμ HΠ + 1 λ Jkμ + 11. →	<b>M-1-4</b> m-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将在北京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在公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进行。	司办公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	的地点进行。
	决、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及通讯表决方式三种。	
4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一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
7	般应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	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出席。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	删除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	W11 151.
	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	
5	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只对通	
3	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	
	<del>采取通讯表决方式····</del> ···	
	第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	删除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题全文进行公告,	
6	第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	
	<del>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del>	
	股东应按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到指定的	
	地址。•••••	hh. 1 h. HH 1 1 1 1 1 1 1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应载明下列内容:	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应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应以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7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b>全体董事、</b>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议人员还包括为本会议出具法	<b>列席会议。</b> 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
	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	本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
	请的其他人员。	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收到独	删除
	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8	的书面提议后,应当依据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在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	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
9	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	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
	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	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

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公 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 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 开日期,并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 定的股权登记日。 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 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变期 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延期后 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 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 作日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议事 范围包括: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 •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增加"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增加"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以下担保事项: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10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
		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
	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讨论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	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
	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	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11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	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
	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
	顶"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	
	第二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	删除
	的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	
1.0	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	
12	核:	
	(一) 关联性。	
	(二) 程序性。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董	聘任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13	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	<b>师事务所。</b>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
	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
	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	线畸云   师事
10	7,11,111	元迪和安日州事务所, 开问版乐人     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
	东大会陈述意见。股东大会闭会	
	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	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	提出辞聘的,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	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	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

_	T	
	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四条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结束 时所有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
14	日结東时所有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 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
1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对列入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对列的形式,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现在,	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 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 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 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

	NA LA PANTANA	1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18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百分之三十的;	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
	董事、监事的;	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项。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票自股	   删除
	<del>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深圳证</del>	
	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司股	
	<del>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上午开市</del>	
	一小时后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	
19	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增加、变更或	
	否决议案的,直至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公告	
	目为非交易目,则公告后的第一	
	<del>个交易日复牌。</del>	
2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记录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出席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	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任会认记水工金名,开保证会认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记录内谷真头、准确和元鉴。会认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正。 五 八 山 小 四 一 刀 勿 山 加 瓜	山小四コマ九ツ山川以外的金石

21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作为公司重要大会 的有效资料,并作为公司重要大会 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服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 等文稿报送或传真给深圳证券 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 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 作为公司重要文档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 限为十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当日披露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等。
22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大的股东大的股东大的人工, 股东大的人工, 为人工, 为人工, 为人工, 为人工, 为人工, 为人工, 为人工, 为	第十九条 股东的决决的人名 人名 人
2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2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

r		
	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25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 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对有 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公布。
26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 宜依照有关法律、法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八十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 照有关法律、 <b>法规</b> 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第九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4日施行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注:以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